

#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文件

广石化院〔2014〕87号

---

## 关于开展第二轮岗位聘用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部）、机关各处室：

根据上级关于岗位设置管理的相关文件精神及《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第二轮岗位设置方案》、《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第二轮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实施方案》（广石化院〔2014〕85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学校第二轮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已进入申报、审核、聘用工作阶段。为做好此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相关要求

1. 各单位（部门）根据《实施方案》要求，成立相应的人员聘用工作机构，召开专门会议布置此项工作，组织教职工认真学习

习领会相关精神，统一思想，树立改革意识及大局意识，维护稳定，保证此项工作的顺利实施。

2. 各级各类岗位职数及聘岗条件、职责任务等要严格按《实施方案》执行。

3. 各单位（部门）必须通知每位教职工（包括外出学习人员）按时提交相关材料。

4. 除不可预见因素外，严格按时间进度安排执行，若无故拖延而造成不良后果，由当事人或所在单位（部门）负责。

## 二、时间进度安排

1. 2014年12月18日前，正高二级岗位申报及学术委员会评议推荐。

2. 2014年12月23日前，学校第二轮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布置会。

3. 2014年12月24日前，各单位（部门）第二轮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布置会。

4. 2014年12月29日前，教职工填写《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第二轮岗位聘用申报审批表》。

5. 2014年12月31日前，各单位（部门）将除申报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八~十二级教师岗位以外的《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第二轮岗位聘用申报审批表》、申报管理九级岗位及各等级工勤技能岗位人员的表彰、奖励证书复印件（与《申报审批表》装订在一起）报送人事处人事科。

6. 2015年1月9日前，学校各岗位聘用工作组审核材料，确定除申报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八~十二级教师岗位以外的教师岗位及管理岗位、其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工期技能岗位各等级拟聘人员名单，各教学单位确定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八~十二级教师岗位拟聘人员名单及十级岗位内聘人员名单。

7. 2015年1月13日前，学校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各类别各层级岗位拟聘人员名单及教师系列十级岗位内聘人员名单。

8. 2015年1月16日前，学校研究聘用结果、公示。

### 三、其他

1. 申请转岗人员，必须符合新岗位的任职要求，并在申报岗位聘用前办理转岗手续。

2. 教职工若发现聘用工作中存在任何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可向学校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聘用监督小组投诉和申诉。

附件：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第二轮岗位聘用申报审批表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2014年12月18日

附件

##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第二轮岗位聘用申报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起始时间				
职称		聘任起始时间				
现聘岗位		所在单位(部门)				
申报岗位类别及等级						
工作量	教学工作量(标准学时)			教研、科研、质量工程项目工作量		
	普通本专科	成人学历	研究生	教研科研	质量工程	科研奖励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小计						
填写人						
审核人						
合计						
得分						
符合申报 必备条件 情况						
获表彰及 荣誉称号						得分：

情况		
年度考核 优秀		得分：
所在单位 (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岗位聘用 工作组意 见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说明：

1. “工作量”部分，申报专业技术四、七、十二级的不用填写；申报教师岗位三、五、六级岗位的由教师岗位聘用工作组填写，申报教师岗位八、九、十、十一级岗位的由所在二级院（系、部）填写；申报其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三、五、六、八、九、十、十一级岗位的，由其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组填写。
2. 申报管理九级岗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必须填写“获表彰及荣誉称号情况”、“年度考核优秀”栏。
3. 此表一式一份，A4 双面打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办公室

2014年12月23日印发

---

